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CCG2025-09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CG2025-09

2.项目名称：东城区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6.36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86.368	保障关键设备在市电出现故障或波动时，能够持续获得稳定的电力供应，避免因停电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和业务中断。在数据中心，UPS 电池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提供备用电源，确保在线业务的连续性。新电池能够提供准确的电压和电流输出，确保连接的设备在正常的电气参数范围内运行。防止因电压波动对精密电子设备造成损害。

5.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报价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15号院8号楼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64031118-7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53103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蓄电池</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2025年3月31日16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应急楼地下一层会议室</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_____</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_____</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_____</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_____</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___</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相关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_____</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1.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技术服务评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4.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64031118-7135（高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15号院8号楼 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53103225（陈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50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50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分)	承担本项目优势 (2分)	2	供应商具有2022年01月-至今项目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协议包括首页、关键页（含服务内容）、签署盖章页等。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1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配送及安装方案②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以上3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整，但在具体方案内容中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3分； 方案较通用，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保障措施 (9分)	9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风险保障及应急预案③保障管理体系。以上3项，每一项：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3分

			； 方案较完整，但在具体方案内容中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针对性不足，得2分； 方案较通用，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9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2分)	2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得 22分。 每有一项“#”号项（共3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项（共38项）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最多扣19分。 （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界面截图、设备照片、厂商产品彩页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1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环境标志 产品 (1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蓄电池	详见技术要求	块	560	核心产品
2	汇流盒	详见技术要求	块	1	
3	电池架	详见技术要求	个	2	
4	铜排	详见技术要求	套	2	
5	开关盒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6	主机电缆	详见技术要求	米	100	
7	电池组电缆	详见技术要求	米	100	
8	散力架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9	线缆辅材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10	UPS 监控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位于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应急楼地下二层 UPS 室为东城区电子政务机房的不间断电源室，是东城区电子政务机房的重要基础设施。部署的艾默生 UPS 电源系统，其主机规格为 200KVA, 电池规格为 12V-250AH。自 2009 年安装投入使用以来已连续运行超过 15 年，在 2016 年更新了 560 块电池。目前已经使用 9 年，经厂家专业检测，UPS 电池存在安全隐患，现需更换 560（含 16 块备用电池）块电池。

三、 技术参数要求

本表标注“★”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标注“#”项为重要技术指标。

招标技术规范书

1. 蓄电池

指标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额定容量	★不低于 12V250AH
系统要求	1. 5S 最大放电电流 Max. 2500A (5s) 2. 内阻 Approx 2.8mΩ 3. 最大充电电流 75A 4. 充电电压 浮充 Float 13.50V~13.80V@25℃ 5. 均充电压 Equalization 14.10V~14.40V@25℃
环境要求	1. 工作温度：-15~+45℃； 2. 相对湿度：90%，（40℃±2℃）；
正常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15~+50℃；
温度特性	# 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为 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25℃时的 C10）的 80%，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浮充电压	1. 环境温度在 25℃时，13.50V~13.80V@25℃ 推荐 13.62V 2.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80m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3. 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0.6V（12V），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均充电压	环境温度在 25℃时，14.10V~14.40V@25℃ 推荐 14.10V
最大充电电流	4500A
温度补偿系数	-3mV/单格/℃
补电方式	恒压 2.35V/单格，限流 0.1C10, 充电时间 16~24 小时
设计寿命	1. 设计浮充寿命：16 年/25℃； 2. 循环寿命：>350 次。（40%DOD）；



产品安全性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电池的安全认证文件，确保电池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或相关国际认证（如UL、CE）；符合GB/T 19638或IEC 60896等标准的检测报告；所有认证文件需为有效期内的原件或权威机构核实的复印件） 1.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2.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5%，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3. 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4.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3～30kPa。请投标人给出具体数据和数据来源。 5.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₁₀（A）放电 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6. 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 壳盖材料，要求使用 ABS。 8. 电池端子必须是铜芯端子，端子的直径必须有足够的载流能力。端子的直径要求 M5≥12mm，M6≥16mm，M8≥20mm
品牌及质保要求	# 保证投标品牌与原有 UPS 主机完全兼容性，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性能指标。质保期内提供 3 年原厂 7*24 小时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2.汇流盒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1.分组电池开关柜（内含四个独立开关） 内含 4 个 630A 开关，适合配备 4 组电池时使用，每个开关可独立控制每组电池的接入。总开关断路器分组汇流并与 UPS 主机实现实时通讯和智能联控； ★2.标配控制器包含以下功能： 电池短路和放电终止时，能够控制电池开关断开。 ☐ 按下 UPS 触摸屏的 EPO 开关时，能够控制电池开关自动断开。 ☐ 含有漏电流检测功能。 ☐ 含有电池温度检测接口，并将温度信息传给 UPS。 ☐ 能反馈出汇流开关的状态，并传送给 UPS。
兼容性	为了设备的兼容性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考虑，须与 UPS 兼容；

3.电池架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尺寸	投标人须根据所选蓄电池型号、数量和数据中心具体摆放情况进行定制；
颜色	哑光黑/白；
材质	高强度钢板、稳固不变形；
底座	配套电池架底座；
其他要求	免工具安装，含电池连接铜排及连接线、配套扣板、盖板；

4.铜排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提供与 UPS 主机、蓄电池、配套的电池铜排、符合设计标准、厂商要求规范、电缆、铜排规格、两极串联；12V 电池串联 30-50 节；电池连接。

5.开关盒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提供电池分组开关、12V 电池串联 30-50 节；电池串联后控制单组开关闭合、并汇流总开关联动 UPS。投标人须根据所选蓄电池型号、数量和数据中心具体摆放情况进行定制；

6.主机电缆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UPS 主机电缆	不小于 3*185+2*150 平方；
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机房 UPS 电池间铜排电缆的敷设工作，含对端塑壳开关安装及端接。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要求；

7.电池组电缆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UPS-电池组电缆	不小于 3*185+2*150 平方；

8. 散力架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散力架	所需承重要大于 1200kg/m ²

9.线缆辅材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线缆辅材	所需电池保护套/压线鼻子/五指套/热塑管/绝缘等辅料

10.UPS 电池监控系统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
------	------

监控系统	# 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 P2P 通讯，使用电脑和手机等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和智能控制，对 UPS 电源蓄电池设备实行远程异地监控运行；实现使用 WIFI 连接网络，可 APP 和微信报警；当 UPS 发生故障或者告警时，系统以网络短信的方式第一时间将信息推送到手机 APP、微信、电子邮件和 PC 电脑集中监控平台，便于及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降低使用风险；所有报警记录均可回溯查询，并可手机操作一键重启，APP 可远程按需关闭和开启 UPS 电源和服务器电脑；图表化的管理界面，更直观反映 UPS 电源等设备的运行状态；输入输出电压，频率，负载情况，电池电压，电池剩余容量，运行温度等，提供多种动环系统接口：TCP/IP，HTTP，ModBUS_TCP，RS485-Modbus，SNMP (RFC1628) 等。 ★采购的电池需要和现有的安全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并出具承诺书。
------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安装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提供安装所需的辅材和端子，确保电池更换过程中不影响现有 UPS 系统的正常运行。安装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需进行系统调试，确保 UPS 系统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和生产厂家至少 3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函，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质保期外，供应商需在蓄电池正常寿命内提供维护服务，并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费用。

3、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电池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等。

培训对象为东城区电子政务机房相关技术人员，确保其能够独立进行电池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电池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应急楼地下二层 UPS 室。

六、验收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电池规格、性能、材质等需符合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UPS 系统需正常运行，电池充放电性能符合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电池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相关认证文件。

2、验收流程：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首款。
-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尾款。

八、其他相关要求

1、采购的电池需要和现有的安全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在标书下载后，请在指定时间到达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进行现场查勘。

九、合同条款

合同需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需明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合同需明确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要求履行合同。
- 2、如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如供应商提供的电池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编号	名称	数量	保修期限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元（大写：_____圆整）					

（注：如合同采购的货物较多可制作《供货清单》，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行业通用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

(二)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 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对未明确约定交货时间的货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或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三) 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 货物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质量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调试



日期由甲方确定。

(二)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3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乙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三)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乙方对货物故障报修的到场时间为：工作日为2小时(8:00至20:00)；非工作日为3小时(8:00至20:00)；如货物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六) 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货物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 其它服务约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圆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50万元以上)

1、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_____圆整)。

2、自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_____圆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五)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

同终止后3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四）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售的产品而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综合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技术服务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商务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承担本项目优势	有或没有		
8	项目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9	保障措施	有或没有		
10	技术参数响应	有或没有		
11	节能产品	有或没有		
12	环境标志产品	有或没有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函件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服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部分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担本项目优势（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0 技术参数响应（格式自拟）

11 节能产品（格式自拟）

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